

# 110 學年度中華大學系際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. 主旨：為增進同學們身心健康，並推廣羽球運動、提昇羽球技術水準及

聯絡各系情誼為目的，舉辦此比賽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中華大學體育室

三. 協辦單位：中華大學羽球校隊

四. 參加對象：中華大學各系學生。

五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9 日(星期五)晚上 23：59 分止。

(備註：每系最多繳交一份)

六. 報名費用：團體賽每隊 400 元，個人賽單打 50 元、雙打 100 元

註：報名費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（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）

七. 報名方式：掃描底部 Line 行動條碼加入群組，並於各項目記事本內

詳細告知系級、姓名、學號。

八. 比賽時間：111 年 05 月 03 日(如當天賽程未能結束延至 111 年 05 月 05 日)

參賽選手比賽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，六點半報到，七點開始比賽。

如比賽日期有更動，會另外公布。

九. 比賽賽制：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

1. 團體比賽採單場五點三勝制

男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女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男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女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男單

個人比賽採 21 分一局不加分(參賽人數過多，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分數)

男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男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女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女雙

(二) 團體每點為新制 21 分(落地得分)一局。

(三) 各隊出賽前應填寫出賽名單，每點不得輪空，男生選手不得兼點(五點共需選手 7 人)。

(四)比賽單位及選手應準時出賽(以活動中心之時鐘為主)，逾時十分鐘不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團體賽計分方式：

團體賽採單循環賽制，先勝三點者為勝隊

(六)個人賽計分方式：

採單淘汰晉級，採 21 分一局不加分。

十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. 獎勵：個人賽：取前五名，前三名 頒發獎狀乙面。

團體賽：取前五名，前三名 頒發獎狀乙面。

十二.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之判決。

十三. 比賽時間已不影響上課為原則，學生不得要求隨時更改賽程。

十四. 罰則：

1. 各隊如有不符合之球員出場比賽，一經察覺立即停止該隊繼續出賽，賽後成績不予計算。

2. 比賽期間若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，即停止其出場比賽。

3. 運動員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則取消該球隊比賽資格。

十五. 其他事項：

1. 活動備案：團體賽若少於 5 組，團體賽將取消。

(1) 團體賽一組只能一位校隊成員。

(2) 每隊最多兩系合併。

(3) 每系不限報名組數。

2. 各項賽事賽程表於 111 年 05 月 02 日公佈。

3. 本大會擁有權力因參賽人數而變更比賽方法及賽程。

註 1: 如有疑問請在群組內提出

註 2: 選手比賽時可以脫下口罩，賽後應立即戴上口罩，加油團全程需配戴口罩。

